#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研究生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管理规定》，参照《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座位及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的；

(三)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与要求，拒绝出示研究生证、身份证等证件的；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或者在试卷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条** 考生破坏考试的公平、公正，以非法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电子设备或者利用其他工具、方式传递试题答案、信息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八) 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者考试成绩的。

**第四条**  学校、教师、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直接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若不是在校研究生，则由学校出具书面通知函，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

(二) 策划组织作弊的、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情节严重的；

(三)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四) 有一次考试作弊记录、第二次考试违纪受处分的；

(五)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如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该科目考试的成绩无效；考生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罚：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者。

**第九条**  处分的种类和期限以《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为准。

**第十条**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一) 违纪作弊确认：考试工作人员上报考生考试违规情况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并记录违纪作弊事实经过，有证据或旁证时需附上证据或旁证材料，至少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 考试违纪作弊事件发生后，当事学生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交书面检查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三)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研究生院审核后报请主管副校长批准，由研究生院下发处分决定书。

(四) 开除学籍处分，研究生院审核后报请学校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书。

(五) 处分决定书出具、下达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考试违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对本规定负责解释。